招标编号: GXSZ-20240609SZGK

【货物类】

深圳边检总站智能移动指挥车信息化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	「一册通用条款	4
第一部分	♪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章	总则	5
1.	招标文件说明	5
2.	定义	
3.	投标人责任	6
4.	投标费用	
5.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6.	联合体投标	
7.	招标标的	
8.	现场踏勘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0.	招标答疑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报价和货币	
16.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要求	
17.	保密	
18.	投标有效期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	
	次均不适用)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3
20. 2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3
20. 21. 第四章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3 13
20. 21. 第四章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3 13 14
20. 21. 第四章 22.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3 14 14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3 14 14 15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2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3 14 14 15 15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25. 第五章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3 14 14 15 15 15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25. 第五章 2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25. 第五章 2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25. 第 <u>26.</u> 第 六章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25. 第五章 26. 第六章 27. 2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25. 第二26. 第二2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25. 第二章 26. 第二章 27. 28. 29. 3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25. 第 五 26. 第 六 27. 28. 29. 30. 3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 21. 第四22. 23. 24. 25. 第二26. 第二27. 28. 29. 30. 31. 3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25. 第 五 26. 第 六 27. 28. 29. 30. 3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25. 第 26. 第 27. 28. 29. 30. 31. 32. 3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25. 第 26. 第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 21. 第四章 22. 23. 24. 25. 第二章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 21. 第 22. 23. 24. 25. 第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 21. 第 22. 23. 24. 25. 第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第 3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第九章	落实政府釆购政策要求的相关内容	29
39.	其他	29
第二部分	→ 合同格式	40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	自查表	48
二、	资格性文件	50
三、	商务部分	54
(-	一)投标人概况	54
(_	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56
(=	三)有效业绩	57
([🗓)履约评价	58
(=	丘)售后服务方案	59
四、	技术部分	
(-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61
(_	二)技术保障措施	78
	三)质量管理	
([J)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情况	80
五、	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81
(_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	声明、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相关承诺函	
	声明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卡用条款	
	示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 ,, , , , , ,	
第五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 评标信息	115

第一册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文件说明

- 1.1 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等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1.2 招标文件分为《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两部分。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 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修订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1.4 招标文件由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招标人负责解释。
- 1.5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招标人/采购人/采购单位":指具有相应资金并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来源":指招标人已获得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投标人":系指必须符合下述所有条款的投标人:2.5.1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符合招标文件第2.4条规定;

- 2.5.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2.5.3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2.6 "候选中标供应商": 系指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 2.7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8 "合格的货物":有关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它标准,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2.9 "合格的服务":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它标准,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2.10 "工程": 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 拆除、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等。
- 2.11 "日": 系指自然日(日历日)。
- 2.12 "工作日": 系指在一昼夜内职工进行工作时间的长度(小时数),是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 2.13"合同": 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14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责任

- 3.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
- 3.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熟悉并理解各条款的内容和规定。
- 3.3 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和资质条件。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提供。
- 3.4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回答招标文件及格式表格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影响其投标的评审结果。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 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5.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 5.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2.1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进行的;
 - 5.2.2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 5.2.3为招标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
 - 5.2.4 其他会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3.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联合体投标

- 8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9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

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2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6.2.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 6.2.5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6.2.6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 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10 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 执行。

7. 招标标的

- 7.1 如果服务项目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符合该项规定。
- 7.2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标的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 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3 投标人必须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配套设备、培训、技术资料等等其他相关义 务。

8. 现场踏勘

8.1 如有需要,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 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 点统一现场踏勘。

- 8.2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8.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招标公告有关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性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第二部分合同格式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专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招标公告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方法

- 9.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招标文件在服务要求中指出的参照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 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

要求。

9.4 招标文件中打"★"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投标将被否决。

10. 招标答疑

-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 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 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通过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或网上 公告形式通知每个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 人在收到澄清答复后须立即确认,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10.3 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0.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含修改性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确需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人可 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15 日的,招 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或网站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 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1.3 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均以书面(或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

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 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 除外。

12.2 除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度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1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人未按参考格式填写的,应承担对评审过程造成的不利结果。

15. 投标报价和货币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如有变更,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16.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要求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文件项下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6.2 对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评审内容以及《资格性检查表》、《符合性检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16.3 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如处于发证部门审核期间,投标人应提供审核受理的证明。 该资质按原等级进行评审。

17. 保密

- 17.1 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涉密资料。
- 17.2 应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所有的涉密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起始日为投标截止日,具体期限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8.2 在特殊的情况下,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保证金"条款均不适用)

- 19.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9.8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9.3 投标保证金一律从投标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取消现金汇款等交纳方式,禁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和第三方代交。如另有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
- 19.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
- 19.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 19.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未到招标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 标人自负。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后退回投标保证金。

- 19.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如适用)并按规定签订合同且退回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不计息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退还。
- 19.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 担保: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 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5)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6)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7)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 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9) 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0.1 除非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否则不接受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20.2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提交替代方案,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 21.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或"电子标书"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书提供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文字内容需与正本内容一致,不要求加盖公章,无需扫描)。
- 21.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的内容编制完成。
- 21.3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 21.4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 21.5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标书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 21.6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 21.7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 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 21.8 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 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授权文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9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 21. 10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 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11 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22.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标书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2.3 投标文件外层信封须:
 - 22.3.1 清楚标明递交至: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应的地点。
 - 22.3.2 注明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应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 22.3.3 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22.3.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2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日期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3.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3.1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4. 现场演示(答辩)

- 24.1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答辩),现场演示(答辩)情况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4.2 是否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答辩),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22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 25.4 在投标人须知第2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第19.8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开标

26. 开标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准时组织公开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 作人员当众拆封进行唱标。
-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仅拆封《开标一览表》。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按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唱标。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2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 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26.3 的规定在开标时 宣读的全部内容。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 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六章 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 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 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的评委随机抽取 组成。

27.1 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3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4 用单一来源谈判的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5 招标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 27.6 招标人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 给招标代理机构。
- 27.7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其他与投标人存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 27.8 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评审工作。
- 27.9 招标文件描述有歧意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7. 1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评标报告须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须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 27.11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28. 评标、定标程序及方法

28.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8.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 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的错误 等。
- 28.1.2 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1.3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 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 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 求外部的证据。
- 28.1.4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

28.2 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做询标记录。

28.3 错误的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的错误等。

- 28.3.1 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价格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8.3.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3.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8.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3.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8.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8.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参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8.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 28.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28.4.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 28.4.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28.4.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28.4.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8.4.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8. 4. 5. 1.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 性变化的;
 - 28.4.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8. 4. 5. 1.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 出现同一人的;
 - 28.4.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8.4.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8. 4. 5. 1.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8.4.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8.4.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 28.4.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28.4.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 28.4.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8.4.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 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8.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标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8.5.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 标方法。

28.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并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5.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之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投标文件不被判断为否决或者无效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8.5.4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

28.6 定标原则

- 28. 6. 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 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 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 6.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 28.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排列。

2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0. 中标结果

- 3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 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30.2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领取《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2. 中标服务费

32.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按 80%收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最低收费伍仟元整):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 50%	1.00%

100-500	1.10%	0.80%	0. 70%
500-1000	0.80%	0. 45%	0. 55%
1000-5000	0.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01%	0. 01%	0. 01%

- 32.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 纳中标服务费。
- 32.3 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交付。

33.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3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 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3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3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由招标人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招标 人主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3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3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招标人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34.1 谈判文件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34.2 谈判小组

- 3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 3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3 谈判程序

- 3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 3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 3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2) 报价;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 说明。
- 3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 3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 3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 3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3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

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34.4.1 竞争性谈判的项目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招标人主管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3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 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 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28.5.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3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招标人主管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 34.4.4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5.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1 谈判文件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35.2 谈判小组

- 35.2.1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 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 3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 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 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 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3 谈判程序

- 3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 3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 3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 3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 3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 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 3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 授权人签字认可。
- 3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 3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 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 动部分。
- 3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 3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3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28.5.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35.4.2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6. 签订合同

- 3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3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

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履约担保

- 37.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 人提交。
- 37.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37.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第八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38. 质疑受理机构及原则

38.1 质疑受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 38.2 质疑处理原则
 - 38.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38.3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 38.3.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认为评标结果、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8.4 质疑条件

- 38.4.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 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 38.4.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 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 38.4.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5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38.5.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 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 止。
- 38.5.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 38.5.3 质疑答复时限: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 38.5.4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己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8.6 相关责任与义务

- 38.6.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进 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38.6.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38.6.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38.6.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8.6.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8.7 其他

- 38.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38.7.2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 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 结论概不负责。
- 38.7.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 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 38.7.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 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38.7.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相关内容

39. 其他

39.2 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详见https://www.miit.gov.cn/jgsj/cws/zfcg/art/2020/art_641b052914d94d87a0110e802a8fa7c6.html?ivk sa=1024320u;

39.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39.4 关于上述相关文件如下: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

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 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

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

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 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4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 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 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

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该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	尔:	项目
合同编号	클:	
甲方:_		_
乙方:_		_
E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	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的招
标文件	(招标编号:)和乙方的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	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台(项/ 对/ 套))	小计 (元)= 单价× 数量	品牌	产地	商	备注
_	卫星设备								
1	调制解调器	1	台						
2	加密机	1	台						
3	路由器	1	台						
4	卫星系统调试	1	项						
5	卫星天线	1	台						
6	卫星控制软件	1	项						
7	功放	1	台						
8	LNB	1	台						
=	视音频设备		I.	L	L		L	L	
1	车顶摄像机	1	台						
2	车内摄像机	1	台						
3	可视化一体机	1	台						
4	可视化集中控制软件	1	项						

5	功放	1	台			
6	喇叭	1	对			
7	无线麦克风	1	套			
8	主监视设备	1	台			
9	辅助监视设备	2	台			
Ξ	无线通信设备					
1	PDT 车载台	1	台			
四	查验设备					
1	梅沙查验一体机	2	台			
五	无线传输设备					
1	5G 加+双 4G 无线图传	2	台			

二、合同总价

三、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卫星设备		
1	调制解调器		
2	加密机		
3	路由器		
4	卫星系统调试		
5	卫星天线		
6	卫星控制软件		
7	功放		
8	LNB		
=	视音频设备		
1	车顶摄像机		
2	车内摄像机		

3	可视化一体机
4	可视化集中控制软件
5	功放
6	喇叭
7	无线麦克风
8	主监视设备
9	辅助监视设备
Ξ	无线通信设备
1	PDT 车载台
四	查验设备
1	梅沙查验一体机
五	无线传输设备
1	5G 加+双 4G 无线图传

五、质量保证

-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投标所响应的技术 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保障提供货物来源正规、合法,若乙方为非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的,乙方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复印件或乙方取得的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
 - (三) 乙方所供货物从最终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按不低于厂家三包政策执行。

六、包装要求

- (一)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七、售后服务

(一) 所有货物应按国家质量三包法规,给货物提供三包保修服务,设备质保期不少于3年,最终以乙方提供的承诺时间为准。

- (二)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启动,调试。
- (2) 就货物的基本使用进行产品的培训。
- (3) 在培训过程中涉及甲方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三) 货物的日常保养及维护乙方需提供常规上门保养服务。
- (四) 保修期后的车辆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付款

- (一)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财政支付手续。
- (二)到货验收款:乙方完成设备货物的交货、甲方进行货物验收。经到货验收无误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财政支付手续。
- (三)本项目所指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或延期服务的理由。

九、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一) 完成到货验收: 在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
- (二)交付使用地点:深圳市(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物检验及验收

- (一)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 (二) 到货验收
-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乙双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 (但乙方须提前3_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2_天内) 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 在2个工作日内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收取违约金。
- 2、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有关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 方须2个工作日内补齐,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收取违约金。
- 3、到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书一式<u>4</u>份,双方各执<u>2</u>份。到货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三) 安装调试
 - 1. 乙方应在该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按合同执行计划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

目现场进行安装。

2. 甲方应当提供符合该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配合。

(四)最终验收

该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如果发现所交付的装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该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该货物。甲方拒收该 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其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 (一)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 金。
- (三)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甲方可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四)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型号、参数、规格等进行技术鉴定,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货款。
- (五)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六) 乙方未按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八)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 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

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深圳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三)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税和关税

-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 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六、其他

- (一)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四)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 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五)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 (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开标室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 自査表

		评审内容	自査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性检 查 目	1	投标人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提交 相应证明材料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通过□不通过	
	2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通过□不通过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	□通过□不通过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 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通过□不通过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通过□不通过	
Andre &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 价;	□通过□不通过	
符合 性检	7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通过□不通过	
査指 引	8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通过□不通过	
	9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通过□不通过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 规定;	□通过□不通过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 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通过□不通过	
	12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 无效投标条款的;	□通过□不通过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 无效的;	□通过□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综合评分指引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细则表**内容,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 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 文件第()页

二、资格性文件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组织招标的<u>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u>项目,我方代表<u>(姓名、</u>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 6. 声明、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其他相关承诺函;

7.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u>90</u>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完成 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 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 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我系<u>(公司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用于<u>(公司名称)</u>签署<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期: 年月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以下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招标<u>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u>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 3、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 商务部分

(一)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税务登记证		
	1. 税务登记证编号:		
	其他资格(质)证书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证书名称		
三	2. 批准单位		
_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四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 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法人单位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2、投标人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 情况	偏离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书"三、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招标商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书"三、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填写投标商务响应情况:

如无偏离或正偏离,可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书"三、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若存在负偏离,则填写: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书"三、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条款和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特别说明: 技术要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有效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验收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注: 按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四) 投标人认证情况

注: 按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注: 按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六) 售后服务方案

注:按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格式自拟。

四、 技术部分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设				
序号	类	备		TH T-TF V == 75 "++ 5-	偏离	偏离
序号 	别	名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要求响应 	情况	说明
		称				
— ,	卫星	是设备			l	
1	卫星设备	, ,	★1.入网能力:能接入国家移民管理局卫星网管系统内,与国家移民管理局卫星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性能要求:多通道调制解调器,高数据速率,独立 MCPC 或网络工作模式,卫星 IP 路由器,自动信道切换,多址广播,业务按路由自动过滤,自适应带宽按需分配(ABOD); 3.出境载波:按需采用分组交换多址综合 TDM 出境载波(PSMA),采用竞争访问分时A1oha的入境(CSC-IB)信道来激活按需分配 DAMA 载波,SCPC/MCPC入境载波对 IP 业务提供带宽按需分配(BOD)的功能,自动调整入境载波率。适应实时 IP 业务的需求;			
			4.入境载波: 共享时隙 Aloha 24 或 48Kbps 的突发载波, SCPC/MCPC BOD 用于 IP 业务, BPSK/QPSK/8PSK/16QAM 调制, 入境载波速率根据站点实时流			

			量自适应匹配,		
			1.05, 1.10, 1.20 或 1.30 可选		
			符号率载波间隔;		
			5. 最低解调门限值: ≤2. 2db。		
			★ 1. 入网能力: 满足国家移民		
			管理局卫星网络加密要求 (投		
			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		
			2. 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		
				4	
			3. ≥1 ↑ RJ-45 Console □,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		
			□,≥1个网络接口扩展槽位,		
	卫	加密机	≥2 个 USB 口,交流单电源;		
2	星		4. 整机吞吐: ≥2.5Gbps,		
	设		IPSec/SSL 国密加解密吞吐		
	备	176	≥240Mbps,推荐并发用户数		
			≥1000;		
			5. 标配硬件加密卡,支持国家		
			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		
			SM4;		
			▲6.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		
			 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提		
			 供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		
			书复印件)		
			1. WAN 接口: 3GE;		
			2. LAN 接口: 48GE;		
			3. 安全特性: PPPOE		
	卫	路	Client&Server, PORTAL,		
3	星	由	802.1x , Local 认证, RBAC、		
	设	器器	Radius, Tacacs , ASPF, ACL,		
	备		FILTER、连接数限制,广播风		
			暴抑制, IKE, IPSec, ADVPN,		
			L2TP, NAT/NAPT, PKI, RSA,		
			LZII, WAI/WAII, FAI, ASA,		

	SSH v1.5/2.0,URPF,GRE,支		
	持 ARP 防攻击 ,支持 EAD 端		
	点准入防御功能, EVI;		
	. In the day to the lands of th		
	4. 支持静态路由; 动态路由协		
	议: RIPv1/v2、OSPFv2、BGP、		
	IS-IS;路由迭代;路由策略;		
	ECMP (等价多路径);组播路		
	由协议: IGMPV1/V2/V3,		
	PIM-DM, PIM-SM, MBGP, MSDP;		
	5. 支持 VRRP、VRRPv3 支持基		
	于带宽的负载分担与备份支持		
	基于用户(IP 地址)的负载分		
	担与备份支持 NQA 同路由、		
	VRRP 和接口备份的联动功能,		
	实现端到端链路的检测与备份		
	功;		
	6. 支持 LR、Port-Based		
	Mirroring 、Port Trust Mode,		
	Port Priority 等; 支持 CAR		
	(Committed Access Rate);		
	支持 FIFO、WFQ、CBQ 等; 支		
	持 GTS (Generic Traffic		
	Shaping);支持流量分类,分		
	层 QOS;		
	7. 支持 SNMP V1/V2c/V3, MIB,		
	SYSLOG, RMON; 支持 BiMS 远		
	程管理方案,支持 U 盘开局;		
	支持命令行管理,文件系统管		
	理, Dual Image; NQA(网络		
	质量检测)支持支持 DHCP,		
	FTP, HTTP, ICMP, UDP public,		
	UDP private, TCP public, TCP		
	private, SNMP 等协议测试;		

			支持 console 口登录,支持		
			telnet(VTY)登录,支持 SSH		
			登录,支持FTP登录;		
			8. 支持 Ethernet, Ethernet		
			II, VLAN (VLAN-BASED PORT		
			VLAN, VOICE VLAN, Guest		
			VLAN), 802.3x, 802.1p,		
			802. 1Q, 802. 1x, STP (802. 1D),		
			RSTP(802.1w), MSTP(802.1s),		
			PPP、PPPOE Client、PPPOE		
			Server、HDLC、DDR、Modem、		
			ISDN 等;		
			9. 支持 UL60950-1、CAN/CSA、		
			IEC60950-1、EN60950-1、		
			AS/NZS 60950、EN60825-1/2、		
			GB4943 等安全;		
			▲10. 入网能力: 能接入国家移		
			民管理局数据. 语音网络, 与国		
			家移民管理局实现数据和电话		
			的互联互通;数据接口:8个		
			或以上 10/100BASE-T 端口(其		
			中6个或以上端口可配置为交		
			换端口);电话接口:4路FXS		
			语音端口;语音网关支持		
			H. 323、SIP 协议。		
		卫			
	卫	星			
4	星	系	1. 卫星通信系统调试与入网服		
T	设	统	务。		
	备	调			
		试			
		I	1		

			★1. 符合 1.2 米具有国产玻璃		
			钢静中通天线,支持单北斗定		
			位芯片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作频率:发射:13.75~		
			14.50GHz;接收:10.70~		
			12.75GHz;		
			2. 发射增益≥43. 3dBi、接收增		
			益≥41.8dBi;		
			3. 交叉极化隔离度≥32dB; 收	(
			发隔离度>85dB;		
			4. 极化方式: 线极化, 自动调		
			整。		
			5. 转动范围天线指向范围: 方		
			位±200°、俯仰5~152°、		
	卫	卫	极化±90°;		
5	星	星工	6. 寻星精度: 0.1°。		
	设 备	天线	7. 工作温度: -45℃~+60℃、		
	台	线	工作湿度: 0-100%。		
			8. 全自动一键式寻星,可在3		
			分钟内完成展开、定位、寻星,		
			同时支持手动寻星;		
			9. 具备载波和信标寻星功能,		
			可记忆多颗卫星的资料;		
			10. 全中文操作界面, 具有标准		
			机架式天控器面板操作和计算		
			机控制2种操作方式;		
			11. 具有告警提示功能;		
			▲12.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		
			证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		
			验报告(证明可以入网)复印		
			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		
			查;		
					ıİ

			▲13. 配置卫星通信加速传输			
			软件,适用于高延时、高误码			
			的卫星环境, 具备文件的加速			
			传输、无人值守的自动定时上			
			传功能等。 提供卫星通信加速			
			传输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			
			价备查。			
		卫	1. 配置自动寻星天线控制软		4	
	卫	星星	件,具备全中文操作界面,可			
	上星	生	实现一键对星。			
6	生设	制	▲2. 提供卫星控制软件的计算			
	备	软	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			
	田	件	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			
		IT	标人公章,原价备查。			
			1. 根据实际链路计算的数值,			
			在方案中提供详细的链路计算			
			过程。	/		
			▲2. 提供工信部无线电发射设			
	卫		备型号核准证。(提供有效的			
7	星	功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	放	3. 输入频率: 950~1450MHz;			
	备		输出频率: 14.0~14.5GHz; 最			
			小输出功率 (P1dB): ≥44dBm			
			4. 小信号增益: ≥68dB			
			5. 输入驻波比: 2:1; 输出驻波			
			比: 1.25:1			
	П		1. 输入频率: 12. 25~			
	卫星		12.75GHz;输出频率:950~			
8	生设	LNB	1450MHz			
	~ 备		2. 本振频率: 11. 3GHz; 转换增			
	田田		益: 60dB; 噪声系数: ≤0.7dB;			
	I	L	l .			

		输入、输出端电压驻波比:		
		2.2:1; 本振频率稳定性:		
		±5KHz		
三、	视音频			
9	视音频设备	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激光镜头,照射距离: 昼间 ≥600m,夜间≥400m; 2. 云台水平角度: 360°连续,		
10	视音频设备	3. 内置红外灯,红外距离 20-30m: 工作温度-20℃ [~]		
11	视音频设备可视化一体机	持热拔插,支持 OSD 菜单叠加;		

	拽;		
	4. 音频处理: 内置音频处理能		
	力,具备回声消除、噪声抑制、		
	反馈消除、麦克变声功能;		
	5. 音频接口: 具有≥12 路 MIC		
	输入(带 48V 幻象供电)、≥6		
	路 LINE 线路输入、≥8 路音频		
	输出,支持4路或以上远端解		
	码音频输入;		
	6. 控制接口: 具有≥1 路 LAN		
	网口, ≥2路 USB 接口, ≥8路		
	IR 发送, ≥4 路 I/0 输入输出,		
	≥8路 RS23,≥1路 RS485,≥1		
	路 RS422;		
	7. 控制: 支持红外学习、支持		
	网络和串口数据传输,支持摄		
	像机云台操作台,支持自定义		
	按钮编程,支持外部设备控制		
	主机,支持国产化平板控制主		
	机;		
	8. 图像效果: 支持不少于 23 种		
	不同的分割模式,12种不同的		
	特效切换;		
	9. 录制: 支持插入片头片尾,		
	手动录制, 预约录制, 定时录		
	制,开机自动录制,网络回放+		
	下载、光盘刻录功能,本地回		
	放+U 盘下载,FTP 手动上传,		
	自动上传,定时上传;		
	10. 存储: 支持自带硬盘存储,		
	支持 FTP 上传存储,支持循环		
	覆盖存储;		
		I .	

			11. 音视频编码: 支持		
			H. 264/265 编码,分辨率支持		
			4K@30Hz,码率支持16Mbps,支		
			持不同数据类型编码输出(包		
			括只视频、只音频、音视频),		
			支持 AAC、G. 711 音频格式, 支		
			持主子双码流;		
			12. 远程互动: 支持		
			H. 323/SIP/RTSP/RTMP 方式,		
			支持设备与设备,设备与手机,		
			设备与视频会议终端之间一键		
			交互,软件自带4点MCU(多		
			点控制单元),支持联系人通		
			讯录,一键呼叫,挂断,群呼		
			管理;		
			13.0SD 叠加: 支持叠加字幕、		
			台标、图像马赛克处理;		
			14. 导播: 支持语音激励自动导		
			播,支持PC图像运动检测跟踪	/	
			(PPT 跟踪);		
			▲15. 以上第 1、11、12 项功能		
			要求需要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要求体现评审参数)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		
			价备查。		
		可	1. 软件操作采用 CS 可视化集		
	视	视	中控制,可视化界面管理,对		
	音	化	任意信号源视窗进行实时回显		
12	频	集	和预览,在控制客户端前即可		
	设	中	看到整个幕墙上的显示效果。		
	备	控	2. 集控界面集预案、视频监视,		
		制	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		

软	调节,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		
件	系统状态、系统配置等功能于		
	一体。		
	3. 支持 C/S 客户端管理, 适配		
	安卓,鸿蒙等移动端操作系统		
	及国产 PC 端操作系统, 具备多		
	账号同时管理。		
	4. 支持 B/S 直接远程管理分布		
	式系统,无需中心服务器,任		
	一节点都可进行网页方式远程		
	管理。		
	5. 支持自由操控,可实现所有		
	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		
	任意缩放、整屏和画中画、漫		
	游等功能,可实现对视窗参数		
	的调整(叠加关系、位置、大		
	小、比例等)。		
	6. 拼接管理:可对多个不同规		
	模,不同类型的显示屏进行统		
	一管理和联合调度,可设置输		
	入源节点开窗位置,大小,层		
	次关系,实现视窗在大屏幕墙		
	上的跨屏,漫游,叠加等功能。		
	7. 可视化视频管理: 自定义实		
	时预览显示框、显示输出、大		
	屏回显,支持视频拖拽和滑动		
	式切换; 支持视频双击全屏放		
	大; 支持多组显示屏同时管理		
	并且不少于16图1080P的多图		
	层拼接功能;		
	8. 音频控制: 可实现对音频处		
	8. 音频控制:可实现对音频处理器,功放,录制音频,远程		

			视化调节,支持视频内嵌音频	
			切换路由管理。	
			9. 可编程中控界面: 可编程页	
			面支持图片,文字,按键,进	
			度条,视频播放与回显,读取	
			第三方设备信息同步展现等编	
			程应用,实现中控的集中控制	
			管理。	
			10. 录播控制: 支持录播管理功	
			能,可对分布式的任一视频进	
			行统一录制,导播、直播,点	
			播管理。	
			1. 额定功率: 2×110W/8Ω	
			2×165 W/4 Ω	
			2. 输出功率: 2×220W/8Ω	
			3. 峰值功率: 2×300W/8Ω	
			4. 输入灵敏度: 线路	
	视		300mV±30mV ;话筒15mV±2mV	
	音	功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3	频	次 放	-3dB, +1dB	
	设		6. 话筒均衡提衰量: 10dB	
	备		$\pm 2 ext{db}$	
			7. 幻像电源: +48V	
			8. 失真度: ≤0. 5%	
			9. 信噪比:功放部分≥100dB	
			话筒部分≥82dB	
			10. 录音输出: ≥0dB	
	视		1. 两分频同轴吸顶扬声器尺寸	
	音	喇	≥6.5寸;	
14	频	叭	2. 额定功率≥30W/8Ω;	
	设	191	3. 频率响应: 100Hz-20KHz	
	备		4. 吸顶开孔尺寸≥ φ 200mm。	
15	视	无	1. 接收机指标:发射功率:	
	•	-		

	音	线	10DBm; 可调范围: 50MHZ; 信		
	频	麦	道数目: 左(0-49)右		
	设	克	(100-149); 频率稳定度:		
	备	风	$\pm 0.005\%;$		
			动态范围: 96dB;		
			音频响应: 50Hz-15KHz;		
			综合失真: ≤0.5%;		
			综合信噪比: >100dB;		
			工作温度: -10℃-±40℃;		
			接收距离: 20-50米;	(
			2. 无线接收机指标:		
			无线接收机数量≥2台;		
			无线接口: BNC/50Ω;		
			灵敏度: 12 dBμV (80dBS/N);		
			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 dBμV;		
			杂散抑制: ≥75dB;		
			最大输出电平: +10 dBV;		
			发射器指标:		
			天线程式: 内置螺旋天线;		
			输出功率: 高功率 30mW; 低功		
			率 3mW;		
			杂散抑制: -60dB;		
			供电: 两节 AA 电池;		
			使用时间: 30mW 时大于 10 个		
			小时,3mW时大于15小时。		
	视	主	1. 尺寸≥47寸;		
	音	监	2. 面板采用 IPS 技术,屏幕刷		
16	频	视	新率≤100HZ;		
	设	设	3.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备	备	响应时间 2ms~4ms。		
	视	辅	1. 尺寸≥27寸;		
17	音	助	2. 面板采用 IPS 技术, 屏幕刷		
	频	监	新率≤100HZ;		
	I	<u> </u>			

	设	视	3.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备	设	n 应时间 2ms~4ms。		
		备	իվ/ <u>տ</u> եմ իվ Հահ 4ահ.		
三、	无约	战通信	设备	,	
三、 18	无线通信设备	遠 PD	▲1.入网能力:满足与深圳市公安局现有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互联互通要求(投标人类章);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电发标人公童,加盖投标人公童,加量投标人公童,加量投标人公童,加量投标人公童,加量投标人公童,加量投标人公童,加量投标人公童,加量投标人公童,加量,在一个,加量,在一个,从一个,从一个,从一个,从一个,从一个,从一个,从一个,从一个,从一个,从		
			7. 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		

			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		
			音;		
			8. 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		
			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		
			换;		
			★9. 内置单北斗定位模块 (投		
			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体现		
			评审内容)或提供承诺函,加		
			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原件		
			备查) 。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		
			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		
			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		
			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		
			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		
			10. 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		
			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连续对		
			话形式,接收、发送的短信能		
			在同一界面连续性的显示;短	/	
			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 500 个		
			汉字;		
			11. 车载台须具有大屏显示,屏		
			幕尺寸≥2.4英寸,分辨率不		
			低于 320*240, 26 万色。		
四、	查验	金设备			
		梅	1. 屏幕尺寸≥17 英寸,主要功		
	查	沙	能应包括:检查员识别登录、		
19	验	查	旅客面相采集、全景监控、证		
13	设	验	件阅读、四指指纹采集、充电		
	备	_	功能、管理平台、独立鼠标仓、		
		体	扩展功能。		
		1			

机	2. 设备证件阅读器具备鉴别功	
	能,支持不同光源下对采集证	
	件各种安全防伪特征进行综合	
	分析,支持可视区域的光学字	
	符识别,支持各种光源下的特	
	征点比对。在采集证件鉴别过	
	程中可自动弹出查验不通过的	
	详细原因及说明,包含文字说	
	明和图片对比说明; 证件鉴别	
	主要参数: 3000+国际证件, 包	4
	括护照、签证、身份证、驾照、	
	港澳台等证件; 支持证件电子	
	芯片防伪查验; 支持证件、签	
	证交叉对比;支持国产化系统。	
	3. 设备集成一、二维码扫码枪,	
	扫描枪主要参数: 支持扫描 GM	
	码;接口: USB 或 RS232;表面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5。	
	4. 可读取证件信息,工作证等;	
	感应距离 5-10cm, 读卡速度	
	≤0.2s, 13.55Mhz 读卡。	
	5. 设备具有语言翻译功能,翻	
	译机以模块化的形式集成到设	
	备中,提供超过60种语言的文	
	字与语音翻译服务。独立工作	
	站建立通讯,保证业务网的安	
	全性。翻译机主要参数: 拾音	
	器,喇叭,翻译主板,支持多	
	种翻译语言,涵盖了中、英、 	
	日、韩、俄、法、德、意、西	
	班牙等近 70 国语言,接口: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	
	太网口;存储管理:TF卡接口,	
	支持不低于 128G; M2 硬盘接	

			П。		
					İ
		D 21. ±A) II &		
五、	七约	長传输			
			1. H. 264/H. 265 视频压缩编码		j
			技术,支持摄像机的快速安装,		j
			可通过 HDMI 输入接口与无人	4	
			机、DV 摄像机组合使用。视频		İ
			支持双码流技术,支持实时流		
			和存储流支持 1080P、720P、		İ
			CIF, 帧率 5~30 帧可选本地存		İ
		5G	储, 支持不低于 256GB TF 卡		İ
			存储,支持循环录像,镜像录		
			像;并支持 TF 卡导入或导出设		İ
			备的配置内容,方便配置多台		İ
	无线	加+	设备。		
	-	双 4G	2. 支持 1 路摄像头接头盔, 1		
20	传给	无	路 HDMI 输入接无人机遥控器,		
	输		可以同时传输2路视频支持		
	设	线	WIFI 功能,AP模式和STA模式,		
	备	图	在开启热点的同时也可以去连		
		传	接指定的热点卫星定位: GPS		
			模块,支持和 GPS 定位,定位		
			信息以 OSD 方式上报 SOS 一键		j
			报警功能。内置 OLED 屏可显示		j
			设备网络状态、蓝牙连接状态、		
			剩余电量、定位状态、WIFI 名		
			称、设备地址等信息无 3/4G 公		
			 网信号情况下可将视频存储于		
			设备 SD 卡内、1×4G 全网通,		
			1×5G全网通,1×WIFI,支持		
			1		

	1×10/100M以太网口(可由		
	USB 接口转出); 其他接口:		
	1×TF 卡卡槽,1×SIM 卡双卡		
	槽,1×USB,快充1×Type-C		
	接口; 1×2.5 耳机接口; 通		
	过 Type-C 接口外接适配器,并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8h。		

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招标项目需求"二、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技术响应,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扣分处理;招标技术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该项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附: 招标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按技术参数的顺序提供附后

(二) 技术保障措施

按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应的内容,格式自拟。

(三) 质量管理

按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应的内容,格式自拟。

(四)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情况

按评分表提供延长质保期的说明函(格式自拟)。

五、 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深圳边检总站智能移动指挥车信息化建 设项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为方便唱标,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2、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台(项/ 对/ 套))	合价 (元)= 单价× 数量	备注
一、」	卫星设备								
1	调制解调器				1	台			
2	加密机				1	台			
3	路由器				1	台		4	
4	卫星系统调试				1	项			
5	卫星天线				1	台			
6	卫星控制软件				1	项			
7	功放				1	台			
8	LNB				1	台			
二、礼	· 见音频设备						ı		
1	车顶摄像机				1	台			
2	车内摄像机				1	台			
3	可视化一体机				1	台			
4	可视化集中控制软件				1	项			
5	功放				1	台			
6	喇叭				1	对			
7	无线麦克风				1	套			
8	主监视设备				1	台			
9	辅助监视设备				2	台			
三、尹			I		1	_	ı		
1	PDT 车载台				1	台			
四、省		1	ı	1	1	1	1	ı	
1	梅沙查验一体机				2	台			
五、尹		1	ı	1	1	1	1	ı	
1	5G 加+双 4G 无线图传				2	台			
合计	· (元)	1	ı	1	1	1	1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 注: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招标项目需求 "★三、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名称、数量、单位填写,不得有调整或缺漏性,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填写,以上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为准。
 - 3、"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 4、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招标文件中已要求提供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5、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 分项报价。

六、 声明、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相关承诺函

1、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就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1. 投标人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投标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 2. 投标人已认真核实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投标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承诺近三年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招标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 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 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月日

3、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 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 串标、陪标。投标人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 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 或其他处罚。
- 3.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 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8.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投标人的成本价,否则,投标人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投标人清楚,若投标人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投标人中标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投标人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投标人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投标人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 投标人承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分包,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 10. 我单位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上行为。
-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

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写相应的声明函,否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招标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 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设备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设备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个设备由同一企业承接,"设备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设备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粤财采购【2024】11号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供应商是 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项目名称:深圳边检总站智能移动指挥车信息化建设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设备名称:)</u>,属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 2、<u>(设备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 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u>);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u>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日期: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第二册专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	招标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06号			
1.	指	联系人: 徐警官			
		联系方式: 0755-84498264			
		名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۷.	7百7577人4至701749	联系人: 肖工			
		电话: 0755-88918226			
3.	项目名称	深圳边检总站智能移动指挥车信息化建设项目			
4.	项目地点	深圳市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	■不接受			
0.	格预审申请	□接受			
9.	交货期/服务期限	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10.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	财政预算限额	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报价	见招标文件			
13.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			
1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无会许			
17.	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附电子光盘,内容采用 PDF 格式)			
19.	装订及密封要求	见通用条款22条规定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时	见招标公告			

	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
23.	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口最低价法,口定性评审法,
26.	中标公示和通知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公示
20.	中你女外但起外	评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日历天。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按 80%收取,招标
27.		代理服务费最低按人民币伍仟元整收取。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55943550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28.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②否,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
23.	足自返赴汉桥文件	件同时递交的图纸、电子文件等附件均不予退回。
30.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31.	是否允许替代方案	不允许
32.	现场演示 (答辩)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演示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	井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4.	招标人补充的约定内	7容: 无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边检总站智能移动指挥车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u> 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 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XSZ-20240609SZGK

2、项目名称: 深圳边检总站智能移动指挥车信息化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 人民币 861,800.00 元

4、最高限价: 人民币 861,800.00 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単位
		X =	7-12-
_	卫星设备		
1	调制解调器	1	台
2	加密机	1	台
3	路由器	1	台
4	卫星系统调试	1	项
5	卫星天线	1	台
6	卫星控制软件	1	项
7	功放	1	台
8	LNB	1	台
=	视音频设备	-	
1	车顶摄像机	1	台
2	车内摄像机	1	台
3	可视化一体机	1	台
4	可视化集中控制软件	1	项
5	功放	1	台
6	喇叭	1	对
7	无线麦克风	1	套
8	主监视设备	1	台
9	辅助监视设备	2	台
Ξ	无线通信设备	•	•

1	PDT 车载台	1	台
四	查验设备		
1	梅沙查验一体机	2	台
五	无线传输设备		
1	5G 加+双 4G 无线图传	2	台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u>30</u>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即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授权法人公章的授权函扫描件,以及授权法人和投标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7)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 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 3、方式:现场购买或线上邮件获取(外地单位如需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x@gxsz.com)。
- 4、售价:人民币200元/份,可接收现金、微信、支付宝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人同时提供WORD版与PDF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如WORD版与PDF版有差异,以PDF版招标文件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开标室,迟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2、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 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开标室公开开标。
- 3、其他说明: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09:00 至 09:30** (北京时间)到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开标室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2、答疑事项: 投标人若有疑问(包括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请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7:00 (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送达我司或扫描发至我公司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 3、凡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4、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xsz.com),招标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 5、招标信息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www.gxsz.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

联系人: 徐警官

联系方式: 0755-844982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联系方式: 0755-889182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肖工

电 话: 0755-88918226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深圳边检总站身负重任,既要维护国家的边境安全,又要确保出入境的秩序井然。在某些区域,如偏远地区等无公网覆盖区域,传统的通信方式可能会受到限制,影响应急指挥和工作的开展。为了满足深圳边检总站在应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对高效、稳定的通信保障需求,设计并建设一套智能移动指挥车通信信息化集成解决方案,达成"前线情况实时上传,新锐装备随车保障,边检业务移动办理,综合研判前置分析,指挥调度直达一线"的目标。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智能移动指挥车应用于边检日常工作中面临的勤务、指挥、查验、应急等 4 类业务场景,充分借助大数据、5G 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形成人、车、机、场景智联互动,构建以车辆为中心的智能互联集群,构建边检信息支撑平台和智能化装备保障体系,提升智慧智能、科技赋能以及信息科技支撑力度。

(二)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为深入实施科技兴警,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科技赋能实战,着力构建数据、情报、指挥、行动、管理为一体的实战模式,结合总站实际情况和业务部门需求建设智能移动指挥车信息化系统集成(本项目仅包含智能移动指挥车信息化集成部分,指挥车利旧改装)信息化集成部分为通信系统、视音频系统、业务办公系统等系统的设备、系统的集成。指挥车以车辆改装、车辆配电、车辆辅助设备等为主,将现有的底盘车通过专业合法的改装符合智能移动指挥车要求,实现口岸应急查验、特殊勤务指挥调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时情报搜集等多场景警务运行下的集约化平台,充分发挥车辆在警务保障工作中的枢纽作用。

★三、采购清单(说明: 采购清单为实质性要求,设备名称、数量、单位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采购预算 (元)
_	卫星设备				
1	调制解调器	1	台		
2	加密机	1	台	工业	861, 800. 00
3	路由器	1	台	المراكب	001, 000. 00
4	卫星系统调试	1	项		
5	卫星天线	1	台		

6	卫星控制软件	1	项	
7	功放	1	台	
8	LNB	1	台	
=	视音频设备	-	-	
1	车顶摄像机	1	台	
2	车内摄像机	1	台	
3	可视化一体机	1	台	
4	可视化集中控制软件	1	项	
5	功放	1	台	
6	喇叭	1	对	
7	无线麦克风	1	套	
8	主监视设备	1	台	
9	辅助监视设备	2	台	
Ξ	无线通信设备			
1	PDT 车载台	1	台	
四	查验设备			
1	梅沙查验一体机	2	台	
五	无线传输设备			
1	5G 加+双 4G 无线图传	2	台	
	THH A		•	1

说明:

1、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经采购单位确定,本项目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且在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 商的进口产品。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

质量相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调制解调器

二、技术要求(说明: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加重扣分:其余参数为一般性条款)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一、	卫星设备		
1	卫星设备	调制解调器	★1. 入网能力: 能接入国家移民管理局卫星网管系统内,与国家移民管理局卫星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性能要求:多通道调制解调器,高数据速率,独立 MCPC 或 MS工作模式,卫星 IP 路由器,自动信道切换,多址广播,业务按路由自动过滤,自适应带宽按需分配(ABOD);
			3. 出境载波:按需采用分组交换多址综合 TDM 出境载波 (PSMA),采用竞争访问分时 Aloha 的入境 (CSC-IB) 信道来激活按需分配 DAMA 载波,SCPC/MCPC 入境载波对 IP 业务提供带宽按需分配 (BOD) 的功能,自动调整入境载波速率适应实时 IP 业务的需求;

			4. 入境载波: 共享时隙 Aloha 24 或 48Kbps 的突发载波,
			SCPC/MCPC BOD 用于 IP 业务,BPSK/QPSK/8PSK/16QAM 调制,
			入境载波速率根据站点实时流量自适应匹配,1.05,1.10,1.20
			或 1.30 可选符号率载波间隔;
			5. 最低解调门限值: ≤2. 2db。
			★1. 入网能力: 满足国家移民管理局卫星网络加密要求 (投标
			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
			3. ≥1 个 RJ-45 Console 口,≥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コョル		≥1 个网络接口扩展槽位,≥2 个 USB 口,交流单电源;
2	卫星设	加密机	4. 整机吞吐: ≥2. 5Gbps, IPSec/SSL 国密加解密吞吐
	备		≥240Mbps,推荐并发用户数≥1000;
			5. 标配硬件加密卡,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
			SM4;
			▲6.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
			供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WAN 接口: 3GE;
	卫星设备	路由器	2. LAN 接口: 48GE;
			3. 安全特性: PPPOE Client&Server, PORTAL, 802.1x , Local
			认证, RBAC、Radius, Tacacs , ASPF, ACL, FILTER、连接数
			限制,广播风暴抑制,IKE,IPSec ,ADVPN ,L2TP,NAT/NAPT,
			PKI, RSA, SSH v1.5/2.0, URPF, GRE, 支持 ARP 防攻击 ,
			支持 EAD 端点准入防御功能, EVI;
			4. 支持静态路由; 动态路由协议: RIPv1/v2、OSPFv2、BGP、
3			IS-IS;路由迭代;路由策略;ECMP(等价多路径);组播路
			由协议: IGMPV1/V2/V3, PIM-DM, PIM-SM, MBGP, MSDP;
			5. 支持 VRRP、VRRPv3 支持基于带宽的负载分担与备份支持基
			于用户(IP 地址)的负载分担与备份支持 NQA 同路由、VRRP
			和接口备份的联动功能,实现端到端链路的检测与备份功;
			6.支持 LR、Port-Based Mirroring 、Port Trust Mode, Port
			Priority 等;支持 CAR(Committed Access Rate);支持 FIFO、
			WFQ、CBQ 等;支持 GTS(Generic Traffic Shaping);支持
			流量分类,分层 QOS;

			7. 支持 SNMP V1/V2c/V3, MIB, SYSLOG, RMON; 支持 BiMS 远
			程管理方案,支持 U 盘开局;支持命令行管理,文件系统管
			理, Dual Image; NQA(网络质量检测)支持支持 DHCP,
			FTP,HTTP,ICMP,UDP public, UDP private, TCP public,TCP
			private, SNMP 等协议测试;支持 console 口登录,支持
			telnet(VTY)登录,支持 SSH 登录,支持 FTP 登录;
			8.支持 Ethernet,Ethernet II,VLAN(VLAN-BASED PORT VLAN,
			VOICE VLAN, Guest VLAN), 802.3x, 802.1p, 802.1Q, 802.1x,
			STP(802.1D), RSTP(802.1w), MSTP(802.1s), PPP, PPPOE
			Client、PPPOE Server、HDLC、DDR、Modem、ISDN 等;
			9. 支持 UL60950-1、CAN/CSA、IEC60950-1、EN60950-1、AS/NZS
			60950、EN60825-1/2、GB4943 等安全;
			▲10. 入网能力: 能接入国家移民管理局数据. 语音网络, 与国
			家移民管理局实现数据和电话的互联互通;数据接口:8个或
			以上 10/100BASE-T 端口(其中 6 个或以上端口可配置为交换
			端口); 电话接口: 4路 FXS 语音端口; 语音网关支持 H. 323、
			SIP 协议。
4	卫星设	卫星系统调	1. 卫星通信系统调试与入网服务。
	备	试	
	卫星设备	卫星天线	★1. 符合 1.2 米具有国产玻璃钢静中通天线,支持单北斗定位
			芯片(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作频率:发射:13.75~14.50GHz;接收:10.70~12.75GHz;
			2. 发射增益≥43. 3dBi、接收增益≥41. 8dBi;
			3. 交叉极化隔离度≥32dB; 收发隔离度>85dB;
			4. 极化方式:线极化,自动调整。
5			5. 转动范围天线指向范围:方位±200°、俯仰 5~152°、极
			化±90°;
			6. 寻星精度: 0.1°。
			7. 工作温度: -45℃~+60℃、工作湿度: 0-100%。
			8. 全自动一键式寻星,可在3分钟内完成展开、定位、寻星,
			同时支持手动寻星;
			9. 具备载波和信标寻星功能,可记忆多颗卫星的资料;
			5. 兴宙我放作旧你守生为比,可记忆夕秋工生的贝科;

			10. 全中文操作界面,具有标准机架式天控器面板操作和计算
			机控制 2 种操作方式;
			11. 具有告警提示功能;
			▲12.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
			验报告(证明可以入网)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
			査;
			▲13. 配置卫星通信加速传输软件,适用于高延时、高误码的
			卫星环境,具备文件的加速传输、无人值守的自动定时上传功
			能等。 提供卫星通信加速传输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价备
			查。
			1. 配置自动寻星天线控制软件,具备全中文操作界面,可实现
C	卫星设	卫星控制软	一键对星。
6	备	件	▲2. 提供卫星控制软件的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
			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价备查。
			1. 根据实际链路计算的数值,在方案中提供详细的链路计算过
		功放	程。
			▲2. 提供工信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提供有效的
7	卫星设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备		3. 输入频率: 950~1450MHz; 输出频率: 14.0~14.5GHz; 最
			小输出功率 (P1dB): ≥44dBm
			4. 小信号增益: ≥68dB
			5. 输入驻波比: 2:1; 输出驻波比: 1.25:1
	卫星设		1. 输入频率: 12. 25~12. 75GHz; 输出频率: 950~1450MHz
8	上生以 备	LNB	2. 本振频率: 11. 3GHz; 转换增益: 60dB; 噪声系数: ≤0. 7dB;
	Щ		输入、输出端电压驻波比: 2.2:1; 本振频率稳定性: ±5KHz
=,	视音频设备		
	视音频 设备	车顶摄像机	1. 3840×2160 分辨率,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9			激光镜头,照射距离:昼间≥600m,夜间≥400m;
			2. 云台水平角度: 360° 连续, 垂直角度: -90° ~90°。
10	视音频	た 山 #町 /左 l.p	1.1/3 "200 万 CMOS 传感器;
10	设备	车内摄像机	2.1.5GHz HD- sdi 数字全高清 1080P 图像输出;

			3. 内置红外灯,红外距离 20-30m; 工作温度-20℃ [~] 50℃。
			1. 主机为纯嵌入式架构,具有音频处理器 、视频矩阵、可编
			程中控、录播编解码、视频会议终端、多 方 互 动 MCU 功能 。
			2. 视频接口:具有≥4个视频卡槽位输入接口,信号类型支持
			DVI/HDMI/SDI 兼容 VGA/CVBS/YPbPr(转接头); 支持热拔插,
			支持 OSD 菜单叠加;具有≥4 个视频卡槽位输入接口,信号类
			型支持 DVI/HDMI/SDI 兼容 VGA/CVBS (转接头); 支持热拔插,
			支持音频输出可选择数字或者模拟音频输出;
			3. 视频切换: 视频切换支持拖拽;
			4. 音频处理: 内置音频处理能力, 具备回声消除、噪声抑制、
			反馈消除、麦克变声功能;
			5. 音频接口: 具有≥12 路 MIC 输入 (带 48V 幻象供电)、≥6
	视 备	可视化一体机	路 LINE 线路输入、≥8 路音频输出,支持 4 路或以上远端解
			码音频输入;
			6. 控制接口: 具有≥1 路 LAN 网口, ≥2 路 USB 接口, ≥8 路
11			IR 发送, ≥4 路 I/0 输入输出, ≥8 路 RS23, ≥1 路 RS485, ≥1
			路 RS422;
			7. 控制: 支持红外学习、支持网络和串口数据传输,支持摄像
			机云台操作台,支持自定义按钮编程,支持外部设备控制主机,
			支持国产化平板控制主机;
			8. 图像效果: 支持不少于 23 种不同的分割模式, 12 种不同的
			特效切换;
			9. 录制: 支持插入片头片尾, 手动录制, 预约录制, 定时录制,
			开机自动录制,网络回放+下载、光盘刻录功能,本地回放+U
			盘下载,FTP 手动上传,自动上传,定时上传;
			10. 存储: 支持自带硬盘存储,支持 FTP 上传存储,支持循环
			覆盖存储;
			11. 音视频编码: 支持 H. 264/265 编码, 分辨率支持 4K@30Hz,
			码率支持 16Mbps, 支持不同数据类型编码输出(包括只视频、
			只音频、音视频),支持 AAC、G. 711 音频格式,支持主子双
			码流;

			12. 远程互动: 支持 H. 323/SIP/RTSP/RTMP 方式,支持设备与
			设备,设备与手机,设备与视频会议终端之间一键交互,软件
		自带 4 点 MCU(多点控制单元),支持联系人通讯录,一键呼	
		叫,挂断,群呼管理;	
		13. OSD 叠加: 支持叠加字幕、台标、图像马赛克处理;	
			14. 导播: 支持语音激励自动导播, 支持 PC 图像运动检测跟踪
			(PPT 跟踪);
			▲ 15. 以上第 1、11、12 项功能要求需要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体现评审参数)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价备查。
			1. 软件操作采用 CS 可视化集中控制,可视化界面管理,对任
			意信号源视窗进行实时回显和预览,在控制客户端前即可看到
			整个幕墙上的显示效果。
			2. 集控界面集预案、视频监视,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
	视音频	可视化集中控制软件	调节,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系统状态、系统配置等功能
			于一体。
			3. 支持 C/S 客户端管理,适配安卓,鸿蒙等移动端操作系统
			及国产 PC 端操作系统,具备多账号同时管理。
			4. 支持 B/S 直接远程管理分布式系统,无需中心服务器,任一
			节点都可进行网页方式远程管理。
			5. 支持自由操控,可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
12			 任意缩放、整屏和画中画、漫游等功能,可实现对视窗参数的
			调整(叠加关系、位置、大小、比例等)。
			 6. 拼接管理: 可对多个不同规模, 不同类型的显示屏进行统一
			 管理和联合调度,可设置输入源节点开窗位置,大小,层次关
			 系,实现视窗在大屏幕墙上的跨屏,漫游,叠加等功能。
			7. 可视化视频管理: 自定义实时预览显示框、显示输出、大屏
			回显,支持视频拖拽和滑动式切换;支持视频双击全屏放大;
			支持多组显示屏同时管理并且不少于 16 图 1080P 的多图层拼
			接功能;
			8. 音频控制: 可实现对音频处理器, 功放, 录制音频, 远程终
			端音频等通道音频参数的可视化调节,支持视频内嵌音频切换
			路由管理。
			MH II C 7.0

			9. 可编程中控界面: 可编程页面支持图片, 文字, 按键, 进度
			条,视频播放与回显,读取第三方设备信息同步展现等编程应
			用,实现中控的集中控制管理。
			10. 录播控制:支持录播管理功能,可对分布式的任一视频进
			行统一录制,导播、直播,点播管理。
			1. 额定功率: 2×110W/8Ω 2×165W/4Ω
			2. 输出功率: 2×220W/8Ω
			3. 峰值功率: 2×300W/8Ω
			4. 输入灵敏度: 线路 300mV±30mV; 话筒 15mV±2mV
13	视音频	功放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3dB, +1dB
	设备	*/3/4/	6. 话筒均衡提衰量: 10dB ±2db
			7. 幻像电源: +48V
			8. 失真度: ≤0.5%
			9. 信噪比:功放部分≥100dB 话筒部分≥82dB
			10. 录音输出: ≥0dB
	视音频 设备	喇叭	1. 两分频同轴吸顶扬声器尺寸≥6. 5 寸;
14			2. 额定功率≥30W/8Ω;
14			3. 频率响应: 100Hz-20KHz
			4. 吸顶开孔尺寸≥ φ 200mm。
		无线麦克风	1. 接收机指标: 发射功率: 10DBm; 可调范围: 50MHZ; 信道数
			目: 左 (0-49) 右 (100-149); 频率稳定度: ±0.005%;
			动态范围: 96dB;
15	视音频		音频响应: 50Hz-15KHz;
10	设备		综合失真: ≤0.5%;
			综合信噪比: >100dB;
			工作温度: -10℃-±40℃;
			接收距离: 20-50 米;
15		无线麦克风	1.接收机指标:发射功率:10DBm;可调范围:50MHZ;信证目:左(0-49)右(100-149);频率稳定度:±0.005%;动态范围:96dB;音频响应:50Hz-15KHz;综合失真:≤0.5%;综合信噪比:>100dB;工作温度:-10℃-±40℃;

			2. 无线接收机指标:
			无线接收机数量≥2台;
			无线接口: BNC/50Ω;
			灵敏度: 12 dBμV (80dBS/N);
			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 dBμV;
			杂散抑制: ≥75dB;
			最大输出电平: +10 dBV;
			发射器指标:
			天线程式: 内置螺旋天线;
			输出功率: 高功率 30mW; 低功率 3mW;
			杂散抑制: -60dB;
			供电: 两节 AA 电池;
			使用时间: 30mW 时大于 10 个小时, 3mW 时大于 15 小时。
	视音频	主监视设备	1. 尺寸≥47寸;
16	^沈 日妙 设备		2. 面板采用 IPS 技术, 屏幕刷新率≤100HZ;
	以田		3.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响应时间 2ms~4ms。
	视音频 设备	辅助监视设	1. 尺寸≥27 寸;
17			2. 面板采用 IPS 技术,屏幕刷新率≤100HZ;
			3.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响应时间 2ms~4ms。
三、	无线通信	设备	
			▲1. 入网能力:满足与深圳市公安局现有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
			统互联互通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
			备型号核准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18	无线通	PDT 车载台	3. 频率范围 UHF1:400-470MHZ; UHF3:350-400MHZ;
10	信设备	PDI 华 有	VHF:136-174MHZ;
			4. 支持 PDT 制式,信道容量: ≥1024,组群: ≥64;具有大屏
			显示,屏幕尺寸≥2.4 英寸,分辨率 320*240,26 万色,显示
			屏文字显示≥8 行;
			5. 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54,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u> </u>	<u> </u>	

			6. 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
			协议版本不低于 5.0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体现评审参数内容,加
			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7. 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
			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
			8. 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
			换;
			★9. 内置单北斗定位模块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体现评审内容)或提供承诺函,加
			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
			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
			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
			10. 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连续对
			话形式,接收、发送的短信能在同一界面连续性的显示;短信
			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 500 个汉字;
			11. 车载台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2.4 英寸,分辨率不
			低于 320*240, 26 万色。
四、	查验设备		低于 320*240, 26 万色。
四、	查验设备		低于 320*240, 26 万色。 1. 屏幕尺寸≥17 英寸, 主要功能应包括: 检查员识别登录、
四、	查验设备		
四、	查验设备		1. 屏幕尺寸≥17 英寸,主要功能应包括:检查员识别登录、
四、	查验设备		1. 屏幕尺寸≥17 英寸,主要功能应包括:检查员识别登录、 旅客面相采集、全景监控、证件阅读、四指指纹采集、充电功
四、	查验设备		1. 屏幕尺寸≥17 英寸,主要功能应包括:检查员识别登录、 旅客面相采集、全景监控、证件阅读、四指指纹采集、充电功 能、管理平台、独立鼠标仓、扩展功能。
四、	查验设备		 I. 屏幕尺寸≥17 英寸,主要功能应包括:检查员识别登录、 旅客面相采集、全景监控、证件阅读、四指指纹采集、充电功 能、管理平台、独立鼠标仓、扩展功能。 2. 设备证件阅读器具备鉴别功能,支持不同光源下对采集证件
	查验设备	梅沙查验一	 I. 屏幕尺寸≥17 英寸,主要功能应包括:检查员识别登录、 旅客面相采集、全景监控、证件阅读、四指指纹采集、充电功能、管理平台、独立鼠标仓、扩展功能。 2. 设备证件阅读器具备鉴别功能,支持不同光源下对采集证件 各种安全防伪特征进行综合分析,支持可视区域的光学字符识
四、		梅沙查验一体机	 1. 屏幕尺寸≥17 英寸,主要功能应包括:检查员识别登录、旅客面相采集、全景监控、证件阅读、四指指纹采集、充电功能、管理平台、独立鼠标仓、扩展功能。 2. 设备证件阅读器具备鉴别功能,支持不同光源下对采集证件各种安全防伪特征进行综合分析,支持可视区域的光学字符识别,支持各种光源下的特征点比对。在采集证件鉴别过程中可
	查验设	. •	1. 屏幕尺寸≥17 英寸,主要功能应包括:检查员识别登录、旅客面相采集、全景监控、证件阅读、四指指纹采集、充电功能、管理平台、独立鼠标仓、扩展功能。 2. 设备证件阅读器具备鉴别功能,支持不同光源下对采集证件各种安全防伪特征进行综合分析,支持可视区域的光学字符识别,支持各种光源下的特征点比对。在采集证件鉴别过程中可自动弹出查验不通过的详细原因及说明,包含文字说明和图片
	查验设	. •	 1. 屏幕尺寸≥17 英寸,主要功能应包括:检查员识别登录、旅客面相采集、全景监控、证件阅读、四指指纹采集、充电功能、管理平台、独立鼠标仓、扩展功能。 2. 设备证件阅读器具备鉴别功能,支持不同光源下对采集证件各种安全防伪特征进行综合分析,支持可视区域的光学字符识别,支持各种光源下的特征点比对。在采集证件鉴别过程中可自动弹出查验不通过的详细原因及说明,包含文字说明和图片对比说明;证件鉴别主要参数:3000+国际证件,包括护照、
	查验设	. •	1. 屏幕尺寸≥17 英寸,主要功能应包括:检查员识别登录、旅客面相采集、全景监控、证件阅读、四指指纹采集、充电功能、管理平台、独立鼠标仓、扩展功能。 2. 设备证件阅读器具备鉴别功能,支持不同光源下对采集证件各种安全防伪特征进行综合分析,支持可视区域的光学字符识别,支持各种光源下的特征点比对。在采集证件鉴别过程中可自动弹出查验不通过的详细原因及说明,包含文字说明和图片对比说明;证件鉴别主要参数:3000+国际证件,包括护照、签证、身份证、驾照、港澳台等证件;支持证件电子芯片防伪
	查验设	. •	1. 屏幕尺寸≥17 英寸,主要功能应包括:检查员识别登录、旅客面相采集、全景监控、证件阅读、四指指纹采集、充电功能、管理平台、独立鼠标仓、扩展功能。 2. 设备证件阅读器具备鉴别功能,支持不同光源下对采集证件各种安全防伪特征进行综合分析,支持可视区域的光学字符识别,支持各种光源下的特征点比对。在采集证件鉴别过程中可自动弹出查验不通过的详细原因及说明,包含文字说明和图片对比说明;证件鉴别主要参数:3000+国际证件,包括护照、签证、身份证、驾照、港澳台等证件;支持证件电子芯片防伪查验;支持证件、签证交叉对比;支持国产化系统。
	查验设	. •	1. 屏幕尺寸≥17 英寸,主要功能应包括:检查员识别登录、旅客面相采集、全景监控、证件阅读、四指指纹采集、充电功能、管理平台、独立鼠标仓、扩展功能。 2. 设备证件阅读器具备鉴别功能,支持不同光源下对采集证件各种安全防伪特征进行综合分析,支持可视区域的光学字符识别,支持各种光源下的特征点比对。在采集证件鉴别过程中可自动弹出查验不通过的详细原因及说明,包含文字说明和图片对比说明;证件鉴别主要参数:3000+国际证件,包括护照、签证、身份证、驾照、港澳台等证件;支持证件电子芯片防伪查验;支持证件、签证交叉对比;支持国产化系统。 3. 设备集成一、二维码扫码枪,扫描枪主要参数:支持扫描
	查验设	. •	1. 屏幕尺寸≥17 英寸,主要功能应包括:检查员识别登录、旅客面相采集、全景监控、证件阅读、四指指纹采集、充电功能、管理平台、独立鼠标仓、扩展功能。 2. 设备证件阅读器具备鉴别功能,支持不同光源下对采集证件各种安全防伪特征进行综合分析,支持可视区域的光学字符识别,支持各种光源下的特征点比对。在采集证件鉴别过程中可自动弹出查验不通过的详细原因及说明,包含文字说明和图片对比说明;证件鉴别主要参数:3000+国际证件,包括护照、签证、身份证、驾照、港澳台等证件;支持证件电子芯片防伪查验;支持证件、签证交叉对比;支持国产化系统。 3. 设备集成一、二维码扫码枪,扫描枪主要参数:支持扫描GM码;接口:USB或RS232;表面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5. 设备具有语言翻译功能,翻译机以模块化的形式集成到设备
			中,提供超过60种语言的文字与语音翻译服务。独立工作站
			建立通讯,保证业务网的安全性。翻译机主要参数:拾音器,
			喇叭,翻译主板,支持多种翻译语言,涵盖了中、英、日、韩、
			俄、法、德、意、西班牙等近70国语言,接口: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存储管理: TF 卡接口,
			支持不低于 128G; M2 硬盘接口。
五、	无线传输	设备	
			1. H. 264/H. 265 视频压缩编码技术,支持摄像机的快速安装,
			可通过 HDMI 输入接口与无人机、DV 摄像机组合使用。视频支
			持双码流技术,支持实时流和存储流支持 1080P、720P、CIF,
	无线传		帧率 5~30 帧可选本地存储,支持不低于 256GB TF 卡存储,
			支持循环录像, 镜像录像; 并支持 TF 卡导入或导出设备的配
			置内容,方便配置多台设备。
			2. 支持 1 路摄像头接头盔, 1 路 HDMI 输入接无人机遥控器,
		EC #0 + 77 4C	可以同时传输 2 路视频支持 WIFI 功能, AP 模式和 STA 模式,
20		5G 加+双 4G 无线图传	在开启热点的同时也可以去连接指定的热点卫星定位: GPS 模
	输设备		块,支持和 GPS 定位,定位信息以 OSD 方式上报 SOS 一键报警
			功能。内置 OLED 屏可显示设备网络状态、蓝牙连接状态、剩
			余电量、定位状态、WIFI 名称、设备地址等信息无 3/4G 公网
			信号情况下可将视频存储于设备SD卡内、1×4G全网通,1×5G
			全网通,1×WIFI,支持1×10/100M以太网口(可由USB接口
			转出); 其他接口:1×TF卡卡槽,1×SIM卡双卡槽,1×USB,
			快充 1×Type-C 接口;1×2.5 耳机接口; 通过 Type-C 接口
			外接适配器,并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8h。

三、商务要求(说明:商务要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加重扣分;其余参数为一般性条款)

(一)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u>30</u>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 付款条件

1、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财政支付手续。

- 2、到货验收款:中标人办理设备货物的交货、采购人进行货物验收。经到货验收无误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财政支付手续。
- 3、本项目所指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 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 务,中标人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并且此情况不能成 为中标人拒绝提供服务或延期服务的理由。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等。

- 1、质保期3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授权的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 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 3、日常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五)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提供现场免费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设备安装、调试 服务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全程驻现场。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如需更换须通过采购人的同意。项目组成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 培训

- 1 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 2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
- (七)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三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 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八)服务响应

供应商应当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产品出现的任何故障。

(九)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2、履约验收标准:
- 2.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 2.2 到货验收
- 2.2.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乙双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 (但乙方须提前3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2天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收取违约金。
- 2.2.2.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有关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须 2 个工作日内补齐, 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 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收取违约金。
- 2.2.3.到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书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到货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3、安装调试
- 3.1. 乙方应在该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按合同执行计划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
 - 3.2. 甲方应当提供符合该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配合。

4、最终验收

该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如果发现所交付的装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该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该货物。甲方拒收该货物 或者解除合同的,其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部分 评标信息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供应商进 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2、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 比较:

1、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足与否
1	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粤财采购 【2024】11号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满足□不满足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足与否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满足□不满足				
2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满足□不满足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满足□不满足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满足□不满足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满足□不满足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满足□不满足				
7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满足□不满足				
8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 说明;	□满足□不满足				
9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满足□不满足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满足□不满足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 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不满足				
12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的; □满足□不满足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满足□不满足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3、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即满足	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化	个格分为满分。其	其他投	示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材	示报价得分=(评标	示基准位	介 / 投标打	设价)×30	
二、	二、技术部分		53 分		
序	评分因素	分	评分方	评分准则	
号	NAMA	值	式	NYTHA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评分	24	专家打分	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要求得3分,最高得24分。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满足的均视为不满足要求,作不得分处理。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评分	21	专家打分	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未标注"▲"和"★"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要求得 0.2 分,最高得 21 分。 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满足的均视为不满足要求,作不得分处理。
3	技术保障措施	4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技术保障措施(至少包括: (1)交货保障方案; (2)安装调试方案; (3)免费保修方案; (4)培训方案等。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任意一点得 0.5分,最多得 2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方案内容详细、合理,逻辑清晰)的加 2分;评审为良(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逻辑较清晰)的加 1分;评审为中(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内容基本清晰)的加 0.5分;评审为差(方案内容不合理,内容不清晰)的得 0分。
4	质量管理	2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

				度、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生产、包
				装、运输、安装调试等方面)。
				提供以上方案内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非常完备、质量保证措施内
				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
				况和特点,评价为优,加1分;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较为完备、质量保证措施内
				容较为完整、比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比较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和特点,评价为良,加0.6分;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质量保证措施内
				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
				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评价为中,加0.4分;
				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管理制度较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
				差、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
				况和特点,评价为差,加0分。
	手 伊		土字打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前提下,所有产品每延长1年质
5	质保期外售后	2	专家打 分	保期的,得1分,最高2分。
	服务情况			证明文件:提供延长质保期的说明函(格式自拟)。
三、	综合实力部分		17分	
序	评分因素	分	评分方	评分准则
号	N A LLAN	值	式	77.73
				(一) 评审内容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
				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的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业绩, 每
				提供1个业绩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4
			专家打	分。
1	有效业绩	4	分	(二) 评审依据
			ガ	1、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首
				页、合同标的内容、合同盖章页等)扫描件。
				2、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
				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分。
2	投标人认证情况	4	专分	考察投标人的相关认证情况: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标准化等级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包含"通信网络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所涉及的标准化管理活动"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包含"通信系统有关的系统集成服务"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包含"通信网络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所涉及的合规管理活动"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包含"通信网络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售后服务"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包含"通信网络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售后服务"得1分。 以上4项累计得分,最高得分4分。 (二)评审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网站】上查询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证书状态为"有效")。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认证证书不计分。
3	投标人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5	专家打分	(一)考察投标人获得的专利证书情况: 1、具有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通信安全能力类专利证书的得5分。 以上专利证书最高得5分。满分5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
				判断的,不得分。
				3、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
				不计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方
				案,至少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售后服务机构、响
			专家打分	应时间; (2)售后服务响应程度; (3)售后服务保障措
		4		施(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耗材、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等
				方面); (4)售后服务期限。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内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
				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进一步评
4	售后服务方案			审:
				优评分标准: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规
				范性、专业性强的,得2分;
				良评分标准: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规范性、专业性较强的,得1.5分;
				中评分标准: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弱,可行性较弱,
				规范性、专业性较弱的,得1分;
				差评分标准: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